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经2018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18年1月9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理工学院

2018年1月15日

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提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质量，促进师德建设、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及教师专业发展，确保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根据《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工作敬业、团结协作。近三年，每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申报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贵州理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二）在任职年限内违反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一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二年申报。

（三）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四）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取消。

（五）病假超过1年及以上，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从请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一年内不予申报。

第三章 推荐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简称职称评委会），其成员主要由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二、三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成员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职称评委会负责组织推荐评审工作。下设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具体负责审核、推荐评审工作事宜。

第八条 职评办成员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工作

部负责申报人学生工作经历的认定，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教务处负责申报人教学工作量认定，并对申报人教学业绩提出初审意见；科技处负责对申报人科研业绩的认定并提出初审意见；人事处负责提供编制岗位情况和申报人年度考核结果的认定。

第九条 职评办设各辅助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组。各工作组除有职评办成员参加外，图书资料系列工作组有图书馆负责人参加；实验系列工作组有教务处负责人参加；科学研究系列工作组有科技处负责人参加；编辑出版系列工作组有学报编辑部负责人参加；会计系列工作组有财务处负责人参加；卫生系列工作组有后勤处医务室负责人参加；档案系列工作组有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审计系列工作组有审计处负责人参加；工程、经济系列工作组有人事处负责人参加。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原件由所在部门核查，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一条 高教、实验系列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系列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初审时，应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情况，审核其有关证件、成果材料，做好审核记录，提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材料提交学校职评办。学校职评办按照相关政策，组织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业绩材料、推荐情况等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复核。高教系列由职评

办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复核；辅助系列由各辅助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组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综合申报人员的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推荐。职称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职称评委会全体委员参加，实到评委不得少于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情况，工作人员现场汇总评审委员的投票情况，“同意”票达到实到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申报人，视为通过职称评委会推荐评审。

第十四条 推荐评审结果公示 7 天。

第十五条 学校职评办将通过推荐评审的申报人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评审争议处理。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教师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评审材料，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实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要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的资格、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和要求推荐；不得利用推荐评审工作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

第十九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握好、执行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业务指导，为申报教师提供周到服务。

第二十条 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高教、实验系列申报人须从教学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工作岗位不在教学单位的，向任教课程归属教学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任教课程无明确归属教学单位的，原则上由申报人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向非本人工作岗位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